

##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宇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进行自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在交易过程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重新判断。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公司委托已经出售的前子公司进行现场服务的业务。虽然客户及业务具有延续性，公司也承担了直接的法律责

任和风险，但整个交易过程中对商品控制权、自主决定价格方面体现不明显。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部分委托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相关更新后的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